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後的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聯合發佈,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截止日期除外。

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而綜合文件仍須經執行人員審閱,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